

上市股票代碼：1726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 話：(07) 871-31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5,145 千元及 200,23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8%及 2.08%，負債總額分別為 127,011 千元及 64,319 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 8.06%及 4.2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8,507)千元、(2,490)千元、(20,547)千元及(5,990)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37%)、(1.41%)、(3.34%)及(1.2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分別為 84,867 千元及 89,36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86%及 0.9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72)千元、(1,036)千元、(3,946)千元及 762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45%)、(0.59%)、(0.64%)及 0.1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2,278,771	23	\$ 2,862,956	29	\$ 2,804,792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 2,775	-	\$ 6,422	-	\$ 1,09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2)	-	-	105,469	1	121,61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六.18)	27,437	-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3)	246,815	2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8,018	1	74,610	1	32,06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4)	-	-	117,900	1	179,92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751,314	8	699,279	7	704,222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六.18)	90,223	1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279	-	1,276	-	1,2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5)	556,369	6	388,357	4	415,863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6)	-	-	12,276	-	11,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5)	1,460,371	15	1,541,722	16	1,368,80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14)	371,021	4	418,238	4	371,9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5及七)	66,867	1	73,941	1	92,88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974	-	974	-	2,85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6)	-	-	40,015	-	42,3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6,089	-	52,403	1	37,5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2,097	-	31,041	-	55,244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15)	8,710	-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32	-	671	-	3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08	-	20,311	-	21,7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713	-	-	-		流動負債合計	1,271,225	13	1,285,789	13	1,183,929	12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7)	2,133,665	22	1,946,370	20	1,950,405	2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91,216	1	63,240	1	89,628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15)	28,942	-	18,593	-	18,424	-
	流動資產合計	6,966,826	71	7,172,395	73	7,121,837	7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6,663	1	111,757	1	111,796	1
非流動資產								2612	長期應付款	699	-	971	-	1,10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3)	50,904	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148,407	2	176,092	2	181,11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8)	-	-	61,810	-	62,3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058	-	9,012	-	8,0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9)	84,867	1	88,795	1	89,3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487	-	6,4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10及八)	1,879,765	19	1,785,707	18	1,706,085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769	3	322,912	3	327,00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11)	212,576	2	213,851	2	214,276	2	負 債 總 計		1,574,994	16	1,608,701	16	1,510,934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2)	8,224	-	9,007	-	9,46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1,214	1	86,579	1	84,417	1	3100	股 本(附註六.17)	1,620,000	16	1,620,000	16	1,620,000	17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10)	196,733	2	160,699	2	207,54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071	1	109,071	1	109,0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138	-	199,318	2	12,163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7)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23,448	-	23,973	-	31,64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	1,599,052	16	1,520,017	16	1,520,017	1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19,463	3	81,249	1	81,79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240	5	282,753	3	282,75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4,332	29	2,710,988	27	2,499,053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2,148	49	4,980,997	50	4,779,751	50
								3350	未分配盈餘	6,865,440	70	6,783,767	69	6,582,521	69
資 產 總 計		\$ 9,891,158	100	\$ 9,883,383	100	\$ 9,620,890	10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278,347)	(3)	(238,156)	(2)	(201,57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16,164	84	8,274,682	84	8,109,956	85
								權 益 總 計		8,316,164	84	8,274,682	84	8,109,956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891,158	100	\$ 9,883,383	100	\$ 9,620,8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仁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陳 錫 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1,916,899	96	\$ 1,934,591	98	\$ 5,753,630	96	\$ 5,538,823	98
4520	工程收入	89,400	4	31,383	2	258,321	4	88,362	2
		<u>2,006,299</u>	<u>100</u>	<u>1,965,974</u>	<u>100</u>	<u>6,011,951</u>	<u>100</u>	<u>5,627,18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7、19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462,538	73	1,401,304	71	4,351,037	72	4,006,952	71
5520	工程成本	83,640	4	24,843	1	225,022	4	74,682	2
		<u>1,546,178</u>	<u>77</u>	<u>1,426,147</u>	<u>72</u>	<u>4,576,059</u>	<u>76</u>	<u>4,081,634</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460,121	23	539,827	28	1,435,892	24	1,545,551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341	7	152,298	8	467,037	8	447,344	8
6200	管理費用	72,150	4	65,818	3	206,894	3	167,7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90	3	51,575	3	164,186	3	147,2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94	-	-	-	3,514	-	-	-
		<u>285,175</u>	<u>14</u>	<u>269,691</u>	<u>14</u>	<u>841,631</u>	<u>14</u>	<u>762,310</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3,341	-	-	-	22,304	-
6900	營業利益	174,946	9	273,477	14	594,261	10	805,545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9及20)								
7010	其他收入	26,437	1	26,751	1	61,717	1	61,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71	1	(3,433)	-	55,964	1	(41,375)	(1)
7050	財務成本	(7)	-	(24)	-	(39)	-	(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72)	-	(1,036)	-	(3,946)	-	762	-
		<u>46,429</u>	<u>2</u>	<u>22,258</u>	<u>1</u>	<u>113,696</u>	<u>2</u>	<u>20,63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21,375	11	295,735	15	707,957	12	826,18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1)	(37,652)	(2)	(128,149)	(6)	(102,230)	(2)	(239,321)	(4)
8200	本期淨利	183,723	9	167,586	9	605,727	10	586,861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5	-	-	-	53,044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515)	(4)	15,289	-	(44,467)	(1)	(105,10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150)	-	-	-	(9,8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070)	(4)	9,139	-	8,577	-	(114,90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53	5	\$ 176,725	9	\$ 614,304	10	\$ 471,96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723		\$ 167,586		\$ 605,727		\$ 586,86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83,723</u>		<u>\$ 167,586</u>		<u>\$ 605,727</u>		<u>\$ 586,86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653		\$ 176,725		\$ 614,304		\$ 471,96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01,653</u>		<u>\$ 176,725</u>		<u>\$ 614,304</u>		<u>\$ 471,961</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1.03		\$ 3.74		\$ 3.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03		\$ 3.74		\$ 3.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仁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陳 錫 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414,463	\$ 196,083	\$ 5,033,114	\$ (66,123)	\$ -	\$ (20,547)	\$ 8,285,995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554	-	(105,5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670	(86,67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8,000)	-	-	-	(648,000)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586,861	-	-	-	586,861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100)	-	(9,800)	(114,900)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861	(105,100)	-	(9,800)	471,961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520,017	\$ 282,753	\$ 4,779,751	\$ (171,223)	\$ -	\$ (30,347)	\$ 8,109,956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71	\$ 1,520,017	\$ 282,753	\$ 4,980,997	\$ (195,516)	\$ -	\$ (42,640)	\$ 8,274,68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4,127	-	(82,589)	42,640	(5,822)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後餘額	1,620,000	109,071	1,520,017	282,753	5,015,124	(195,516)	(82,589)	-	8,268,860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035	-	(79,0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487	(151,48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7,000)	-	-	-	(567,000)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605,727	-	-	-	605,727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467)	53,044	-	8,577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727	(44,467)	53,044	-	614,3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819	-	(8,819)	-	-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620,000	\$ 109,071	\$ 1,599,052	\$ 434,240	\$ 4,832,148	\$ (239,983)	\$ (38,364)	\$ -	\$ 8,316,1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仁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陳 錫 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7,957	\$ 826,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686	57,184
攤銷費用	1,520	1,2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514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2,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	3,118
利息費用	39	67
利息收入	(34,157)	(29,924)
股利收入	(7,860)	(12,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46	(5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22)	(1,02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0)	(7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5,246	1,7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282	(3,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30,236)	-
應收票據增加	(165,484)	(52,787)
應收帳款減少	95,693	201,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69	(9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8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861)	(27,0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5	(117)
存貨增加	(172,096)	(341,204)
預付款項增加	(22,661)	(28,4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3	(14,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89)	17,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3,167)	(246,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3,740)	-
應付票據減少	(6,593)	(12,226)
應付帳款增加	48,660	181,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	(8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6,0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069)	(105,1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26)
負債準備增加	10,349	1,5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3	(4,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7,685)	(24,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936)	40,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103)	(206,062)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136	617,034
收取之利息	32,780	26,130
收取之股利	7,860	12,673
支付之利息	(39)	(67)
支付之所得稅	(137,560)	(309,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177	346,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239)	(362,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	8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970	1,175
取得無形資產	(743)	(1,811)
其他預付款增加	(249,2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203)	(361,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37)	(4,71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153
長期應付款減少	(296)	(346)
支付之股利	(567,000)	(64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939)	(652,9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220)	(27,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4,185)	(696,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2,862,956	3,500,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 2,278,771	\$ 2,804,7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仁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陳 錫 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除下述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一〇六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62,956	\$ 2,862,956		
股票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179	279,3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35,050	2,235,050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 -	\$ 105,469	\$ -	\$ 105,469	\$ (49,296)	\$ 49,296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117,900	-	117,900	-	-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	61,810	(5,822)	55,988	83,423	(89,245)
	<u>\$ -</u>	<u>\$ 285,179</u>	<u>\$ (5,822)</u>	<u>\$ 279,357</u>	<u>\$ 34,127</u>	<u>\$ (39,949)</u>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12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評價利益並已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49,296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49,296仟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 (3)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640 仟元重分類調整減少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已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3,42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3,423 仟元。
- (5)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減少 5,822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5,822 仟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並且不重編一〇六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帳面 金額(IAS 18、 IAS 11 及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帳面 金額(IFRS 15)
合約資產-流動	\$ -	\$ 58,901	\$ 58,901
應收建造合約款	40,015	(40,015)	-
其他應收款	11,262	(11,262)	-
資產影響		<u>\$ 7,624</u>	
合約負債-流動	\$ -	\$ 28,010	\$ 28,0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276	(12,276)	-
負債準備-流動	-	7,624	7,624
其他流動負債	15,734	(15,734)	-
負債影響		<u>\$ 7,624</u>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 (1)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後，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二)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三)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永記公司及由永記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續)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Bmass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 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100%	
Bmass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 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 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油漆銷售及加工業務	100%	100%	100%	註一

註一：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

註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永記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1. 衡量種類

107年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建造合約-106年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造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項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主 建 物	9~55 年
儲 槽 設 備	12~40 年
機 器 設 備	3~25 年
運 輸 設 備	5~40 年
其 他 設 備	3~40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48~51 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三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八)收入認列(續)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0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並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認列為應收帳款。若工程累積請款金額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06 年

除建造合約外，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自 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改為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九)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97	\$ 1,793	\$ 1,518
活期存款	246,560	577,848	326,671
支票存款	185,625	337,667	220,388
外匯存款	210,700	622,313	297,302
定期存款	<u>1,634,289</u>	<u>1,323,335</u>	<u>1,958,913</u>
合計	<u>\$ 2,278,771</u>	<u>\$ 2,862,956</u>	<u>\$ 2,804,79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105,469	\$ 121,610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上述列報於民國一〇六年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六、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9月30日
上市公司股票		\$ 246,81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0,904
		<u>\$ 297,719</u>
流動		\$ 246,815
非流動		50,904
合計		<u>\$ 297,71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一〇六年資訊請參閱附註四、附註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六、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六、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17,900	\$ 179,925
	<u> </u>	<u> </u>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六、3。

合併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款項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62,550	\$ 393,427	\$ 420,595
減：備抵損失	(6,181)	(5,070)	(4,732)
淨額	<u>556,369</u>	<u>388,357</u>	<u>415,86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295	\$ 164
減：備抵損失	-	(6)	(3)
淨額	<u>-</u>	<u>289</u>	<u>161</u>
	<u>\$ 556,369</u>	<u>\$ 388,646</u>	<u>\$ 416,024</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5. 應收款項(續)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03,011	\$ 1,588,766	\$ 1,415,390
減：備抵損失	(42,640)	(47,044)	(46,589)
淨 額	<u>1,460,371</u>	<u>\$ 1,541,722</u>	<u>1,368,80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32	75,206	94,635
減：備抵損失	(1,365)	(1,554)	(1,908)
淨 額	<u>66,867</u>	<u>73,652</u>	<u>92,727</u>
催收款項	20,953	15,299	28,030
減：備抵損失	(20,953)	(15,299)	(28,030)
淨 額	<u>-</u>	<u>-</u>	<u>-</u>
	<u>\$ 1,527,238</u>	<u>\$ 1,615,374</u>	<u>\$ 1,461,528</u>

一〇七年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0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適當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未逾期	\$ 1,925,041
逾期 91 天~180 天	151,148
逾期 181 天~360 天	42,098
逾期 360 天以上	36,459
合 計	<u>\$ 2,154,746</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5. 應收款項(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IAS39)	\$ 68,973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9)	68,973
加：本期減損損失	3,514
減：本期沖銷	(756)
外幣換算差額	(592)
期末餘額	<u>\$ 71,139</u>

一〇六年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一〇七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9.30</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1,475,621	\$ 29,704	\$1,348,557	\$ 27,036
逾期 91 天~180 天	131,441	2,629	107,031	2,140
逾期 181 天~360 天	28,225	2,823	18,787	1,879
逾期 360 天以上	<u>43,984</u>	<u>28,741</u>	<u>63,680</u>	<u>45,471</u>
	<u>\$1,679,271</u>	<u>\$ 63,897</u>	<u>\$1,538,055</u>	<u>\$ 76,5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55,475	\$ 52,255
本期提列(迴轉)	(20,049)	(2,255)
本期沖銷	(2,86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30</u>	<u>(1,728)</u>
期末餘額	<u>\$ 32,990</u>	<u>\$ 48,272</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106年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98,562	\$ 293,968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70,823)</u>	<u>(262,796)</u>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7,739</u>	<u>\$ 31,172</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0,015	\$ 42,33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2,276)</u>	<u>(11,162)</u>
	<u>\$ 27,739</u>	<u>\$ 31,172</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均為0千元。

7. 存 貨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商 品	\$ 20,953	\$ 15,471	\$ 11,316
製 成 品	728,196	636,179	707,549
原 料	1,325,188	1,242,226	1,193,279
物 料	16,153	14,460	16,710
在途存貨	<u>43,175</u>	<u>38,034</u>	<u>21,551</u>
合 計	<u>\$ 2,133,665</u>	<u>\$ 1,946,370</u>	<u>\$ 1,950,4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62,538千元、1,401,304千元、4,351,037千元及4,006,952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301千元、(2,460)千元、450千元及12,592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 29,710	2.04	\$ 30,210	2.04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21,300	15.00	21,300	15.00
立新化工(股)公司 (簡稱立新)	10,800	18.00	10,800	18.00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0.90	-	0.90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華南創投)	-	15.85	-	15.85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	3.84	-	3.84
合 計	<u>\$ 61,810</u>		<u>\$ 62,3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1) 華南創投申請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暫停營業，並自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再續延至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達 鴻	\$ 55,177	\$ -	\$ 55,177	\$ -
新洲企業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華肝基因	5,332	-	5,332	-
合 計	<u>\$ 89,009</u>	<u>\$ 21,300</u>	<u>\$ 89,009</u>	<u>\$ 21,300</u>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合併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均為 67,709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六、3。

合併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 9月 30日		106年 12月 31日		106年 9月 30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 28,491	35	\$ 32,338	35	\$ 31,786	35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簡稱 台船防蝕)	43,380	30	43,669	30	44,625	30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簡稱 TLT)	12,996	49	12,788	49	12,951	49
合 計	<u>\$ 84,867</u>		<u>\$ 88,795</u>		<u>\$ 89,362</u>	

個別不重大之關係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946)	\$	76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946)	\$	76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791,768	\$ 863,873	\$ 894,587	\$ 75,688	\$ 202,955	\$ 73,217	\$ 160,699	\$ 3,062,787
增 添	-	-	2,896	1,092	31,327	105,009	65,721	206,045
重分類	-	37,438	61,084	2,932	14,350	(82,671)	(33,133)	-
處 分	-	-	(2,307)	(1,758)	(3,746)	-	-	(7,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2	(4,092)	(7,379)	(550)	(442)	(559)	3,446	(7,524)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u>\$ 793,820</u>	<u>\$ 897,219</u>	<u>\$ 948,881</u>	<u>\$ 77,404</u>	<u>\$ 244,444</u>	<u>\$ 94,996</u>	<u>\$ 196,733</u>	<u>\$ 3,253,497</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	107	1,409	-	8,566	107,331	219,332	336,745
重分類	-	222,945	85,254	4,798	55,276	(313,956)	(54,317)	-
處 分	-	-	(2,597)	(3,180)	(1,216)	-	-	(6,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4)	(12,359)	(10,219)	(791)	(2,947)	(8)	(5)	(27,87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u>\$ 735,533</u>	<u>\$ 865,612</u>	<u>\$ 858,253</u>	<u>\$ 76,782</u>	<u>\$ 198,465</u>	<u>\$ 67,732</u>	<u>\$ 207,540</u>	<u>\$ 3,009,917</u>
累計折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	\$ 313,942	\$ 646,223	\$ 55,818	\$ 100,398	\$ -	\$ -	\$ 1,116,381
折 舊	-	22,456	33,761	3,517	19,677	-	-	79,411
處 分	-	-	(2,261)	(1,741)	(3,734)	-	-	(7,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99)	(6,111)	(519)	(728)	-	-	(11,057)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u>\$ -</u>	<u>\$ 332,699</u>	<u>\$ 671,612</u>	<u>\$ 57,075</u>	<u>\$ 115,613</u>	<u>\$ -</u>	<u>\$ -</u>	<u>\$ 1,176,999</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折 舊	-	16,899	24,413	3,525	11,052	-	-	55,889
處 分	-	-	(2,079)	(2,966)	(1,213)	-	-	(6,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77)	(8,132)	(595)	(1,199)	-	-	(13,50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u>\$ -</u>	<u>\$ 307,271</u>	<u>\$ 637,694</u>	<u>\$ 56,204</u>	<u>\$ 95,123</u>	<u>\$ -</u>	<u>\$ -</u>	<u>\$ 1,096,292</u>
淨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u>\$ 793,820</u>	<u>\$ 564,520</u>	<u>\$ 277,269</u>	<u>\$ 20,329</u>	<u>\$ 128,831</u>	<u>\$ 94,996</u>	<u>\$ 196,733</u>	<u>\$ 2,076,498</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791,768</u>	<u>\$ 549,931</u>	<u>\$ 248,364</u>	<u>\$ 19,870</u>	<u>\$ 102,557</u>	<u>\$ 73,217</u>	<u>\$ 160,699</u>	<u>\$ 1,946,406</u>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u>\$ 735,533</u>	<u>\$ 558,341</u>	<u>\$ 220,559</u>	<u>\$ 20,578</u>	<u>\$ 103,342</u>	<u>\$ 67,732</u>	<u>\$ 207,540</u>	<u>\$ 1,913,625</u>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1.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32,868)	\$ (137,822)	\$ 213,851
增 添	-	-	(1,275)	-	(1,275)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 299,901	\$ 84,640	\$ (34,143)	\$ (137,822)	\$ 212,57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31,148)	\$ (137,822)	\$ 215,571
增 添	-	-	(1,295)	-	(1,295)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 299,901	\$ 84,640	\$ (32,443)	\$ (137,822)	\$ 214,276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不動產及設備出租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租金收入	\$ 3,6369	\$ 3,467	\$ 10,514	\$ 13,062
減：產生租金收入 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	(528)	(569)	(1,721)	(1,712)
淨 額	\$ 3,111	\$ 2,898	\$ 8,793	\$ 11,350

(3)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281 千元。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5%。

(4)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6,560	\$ 1,446	\$ 1,001	\$ 9,007
增 添	-	653	90	743
攤銷及減損	(542)	(595)	(383)	(1,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	(6)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 6,012	\$ 1,504	\$ 708	\$ 8,22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7,475	\$ 13	\$ 1,456	\$ 8,944
增 添	-	1,751	60	1,811
攤銷及減損	(728)	(168)	(391)	(1,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	-	(7)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 6,741	\$ 1,595	\$ 1,125	\$ 9,461

13. 短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抵押借款	\$ 2,775	\$ 6,422	\$ 1,091
利率區間	0.72%~2.10%	0.70%~1.50%	0.70%~1.1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274,986 千元、1,278,141 千元及 1,280,585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929	\$ 136,059	\$ 111,274
應付銷貨折讓款	32,389	48,879	33,520
應付工程保留款	31,236	22,747	22,73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0,828	17,645	35,455
應付賠償損失	28,907	39,781	48,139
應付設備款	26,932	4,125	7,732
應付運費	13,698	15,664	13,491
應付廣告費	4,675	30,633	7,979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3,149	22,531	10,487
其他應付款—其他	91,278	80,174	81,135
	\$ 371,021	\$ 418,238	\$ 371,9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負債準備

(1) 虧損性合約(帳列負債準備-流動)

本公司履行工程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負債準備，該估計可能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其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7,624
本 期 新 增	1,086
本 期 使 用	-
期 末 餘 額	<u>\$ 8,710</u>

(2) 保固(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

本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之工程保固準備，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 18,593	\$ 16,825
本 期 提 列	10,349	1,599
本 期 使 用	-	-
期 末 餘 額	<u>\$ 28,942</u>	<u>\$ 18,424</u>

16.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指定基金專戶做為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854 千元及 4,632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207 千元及 12,992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員工福利(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成本率計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帳 列 項 目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716	\$ 1,019
推銷費用	457	598
管理費用	441	461
研究發展費用	92	79
	<u>\$ 1,706</u>	<u>\$ 2,157</u>

帳 列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2,349	\$ 3,000
推銷費用	1,396	1,839
管理費用	1,147	1,405
研究發展費用	226	227
	<u>\$ 5,118</u>	<u>\$ 6,471</u>

17.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權益(續)

(2) 資本公積

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股票溢價	\$ 106,385	\$ 106,385	\$ 106,385
處分資產增益	2,612	2,612	2,612
受領贈與(逾期末領股利)	74	74	8
帳列資本公積	\$ 109,071	\$ 109,071	\$ 109,005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083 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96,083 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權益(續)

b.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D.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明細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035	\$ 105,554		
特別盈餘公積	151,487	86,670		
現金股利	567,000	648,000	\$ 3.5	\$ 4.0
	\$ 797,522	\$ 840,22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請詳附註六.19。

18.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之細分

A. 依營業部門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油漆事業部	塗裝工程部	合計
銷售收入	\$ 1,916,899	\$ -	\$ 1,916,899
工程收入	-	89,400	89,400
	\$ 1,916,899	\$ 89,400	\$ 2,006,29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916,899	\$ -	\$ 1,916,899
隨時間逐步滿足	-	89,400	89,400
	\$ 1,916,899	\$ 89,400	\$ 2,006,2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收入(續)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油漆事業部	塗裝工程部	合計
銷售收入	\$ 5,753,630	\$ -	\$ 5,753,630
工程收入	-	258,321	258,321
	<u>\$ 5,753,630</u>	<u>\$ 258,321</u>	<u>\$ 6,011,95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5,753,630	\$ -	\$ 5,753,63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258,321	258,321
	<u>\$ 5,753,630</u>	<u>\$ 258,321</u>	<u>\$ 6,011,951</u>

B. 依地區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國家	合計
銷售收入	\$ 1,342,017	\$ 404,217	\$ 170,665	\$ 1,916,899
工程收入	89,400	-	-	89,400
	<u>\$ 1,431,417</u>	<u>\$ 404,217</u>	<u>\$ 170,665</u>	<u>\$ 2,006,299</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國家	合計
銷售收入	\$ 4,178,162	\$ 1,022,539	\$ 552,929	\$ 5,753,630
工程收入	258,321	-	-	258,321
	<u>\$ 4,436,483</u>	<u>\$ 1,022,539</u>	<u>\$ 552,929</u>	<u>\$ 6,011,951</u>

(2) 合約餘額

	107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流動	
塗裝工程	\$ 90,223
	<u>\$ 90,223</u>
	107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	
塗裝工程	\$ 24,185
銷售商品	2,079
其他	1,173
	<u>\$ 27,43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初合約負債-流動餘額中有 6,384 千元於本期認列收入。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收入(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義務相關資訊；另塗裝工程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約為 444,957 千元，合併公司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 1 年或 2 年完成。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528	\$ 104,897	\$ 172,425	\$ 65,950	\$ 97,728	\$ 163,678
保險費用	6,355	7,402	13,757	6,027	6,971	12,998
退休金費用	2,379	4,181	6,560	2,460	4,329	6,7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3	1,680	3,333	1,679	1,647	3,32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7,915	\$ 118,160	\$ 196,075	\$ 76,116	\$ 110,675	\$ 186,791
折舊費用(註)	\$ 11,541	\$ 15,802	\$ 27,343	\$ 9,778	\$ 10,605	\$ 20,383
攤銷費用	\$ 76	\$ 532	\$ 608	\$ 88	\$ 368	\$ 456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均為 425 千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4,408	\$ 307,522	\$ 511,930	\$ 192,097	\$ 286,681	\$ 478,778
保險費用	18,815	22,295	41,110	18,511	21,811	40,322
退休金費用	6,814	11,511	18,325	7,405	12,058	19,4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71	4,713	9,684	4,818	4,677	9,49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35,008	\$ 346,041	\$ 581,049	\$ 222,831	\$ 325,227	\$ 548,058
折舊費用(註)	\$ 33,198	\$ 46,213	\$ 79,411	\$ 29,062	\$ 26,827	\$ 55,889
攤銷費用	\$ 232	\$ 1,288	\$ 1,520	\$ 256	\$ 1,031	\$ 1,287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 1,275 千元及 1,295 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0 人及 1,049 人。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續)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章程有規定，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及發放方式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均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785 千元及 757 千元與 11,279 千元及 1,904 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824 千元及 647 千元與 10,627 千元及 1,794 千元，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會通過，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096 千元及 2,549 千元與 19,707 千元及 3,327 千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424	\$ 8,067	\$ 34,157	\$ 29,611
附買回債(票)券利息	-	-	-	313
股利收入	7,860	12,673	7,860	12,673
租金收入	3,639	3,467	10,514	13,062
其他收入—其他	2,514	2,544	9,186	5,658
	<u>\$ 26,437</u>	<u>\$ 26,751</u>	<u>\$ 61,717</u>	<u>\$ 61,317</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557	\$ 698	\$ 7,022	\$ 1,02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854	8,006	51,968	(39,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57	(11,556)	1,469	(3,118)
其他	(997)	(581)	(4,495)	87
	\$ 21,471	\$ (3,433)	\$ 55,964	\$ (41,375)

(3)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借款利息	\$ 7	\$ 12	\$ 23	\$ 40
其他	-	12	16	27
	\$ 7	\$ 24	\$ 39	\$ 67

21. 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8,940	\$ 111,23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4,6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8)	2,248
所得稅費用	\$ 37,652	\$ 128,14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續)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53,044	\$ -	\$ 53,044	\$ -	\$ 53,0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4,467)	-	(44,467)	-	(44,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8,577</u>	<u>\$ -</u>	<u>\$ 8,577</u>	<u>\$ -</u>	<u>\$ 8,577</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5,100)	\$ -	\$(105,100)	\$ -	\$(105,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9,800)	-	(9,800)	-	(9,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4,900)</u>	<u>\$ -</u>	<u>\$(114,900)</u>	<u>\$ -</u>	<u>\$(114,900)</u>

23. 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83,723</u>	<u>162,000</u>	<u>\$ 1.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723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83,723</u>	<u>162,049</u>	<u>\$ 1.1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盛餘(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捷優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肇興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祥敏(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裕漆行	其他關係人
永虹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PPG YUNG CHI COATING CO., LTD.	關聯企業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關聯企業
張 德 雄	其他關係人
張 德 盛	其他關係人
張 德 賢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盛餘(股)公司	\$ 64,144	3.35	\$ 85,219	4.41
關聯企業	602	0.03	1,841	0.09
其他關係人	195	0.01	226	0.01
	<u>\$ 64,941</u>	<u>3.39</u>	<u>\$ 87,286</u>	<u>4.51</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盛餘(股)公司	\$ 201,218	3.50	\$ 243,710	4.40
關聯企業	4,364	0.08	2,359	0.04
其他關係人	869	0.01	1,123	0.02
	<u>\$ 206,451</u>	<u>3.59</u>	<u>\$ 247,192</u>	<u>4.46</u>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盛餘(股)公司	\$ 67,030	\$ 72,303	\$ 92,446
關聯企業	1,096	2,815	2,115
其他關係人	106	383	238
合計	68,232	75,501	94,799
減：備抵損失	(1,365)	(1,560)	(1,911)
淨額	\$ 66,867	\$ 73,941	\$ 92,88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1,279	\$ 1,276	\$ 1,27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4. 預付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1,309	\$ -	\$ 1,309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供作營業所、連絡處及倉庫發貨中心使用所預付租金。

5. 租賃事項

	<u>租 金 收 入</u>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7月1日</u>	<u>106年7月1日</u>	<u>107年1月1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575	\$ 580	\$ 1,703	\$ 1,776

	<u>租 金 支 出</u>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7月1日</u>	<u>106年7月1日</u>	<u>107年1月1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2,355	\$ 2,355	\$ 7,064	\$ 7,064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6. 勞務支出

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如下：

關係人類別	加 工 費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675	\$ 15,720	\$ 19,491	\$ 36,346

7. 其 他

關係人類別	營 業 外 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790	\$ 819	\$ 2,739	\$ 1,780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22	\$ 441	\$ 326
關聯企業	210	230	21
	\$ 432	\$ 671	\$ 347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974	\$ 974	\$ 974
關聯企業	-	-	1,885
	\$ 974	\$ 974	\$ 2,859

關係人類別	其 他 應 付 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55	\$ 5,264	\$ 5,661

8.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327	\$ 5,524	\$ 18,376	\$ 18,692
退職後福利	235	252	722	8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6,562	\$ 5,776	\$ 19,098	\$ 19,563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質抵押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明 細	質抵押擔保標的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短期借款	\$ 358,984	\$ 358,984	\$ 358,984
一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3,072	14,565	15,0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9,183	9,332	16,987
一定期存款	債權訴訟保證金	14,265	14,641	14,657
		<u>\$ 395,504</u>	<u>\$ 397,522</u>	<u>\$ 405,6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15,712 千元、9,848 千元及 12,936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之金額分別為 111,959 千元、113,373 千元及 113,641 千元供作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48,661 千元、49,574 千元及 55,103 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四)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承包工程總價款約為 978,432 千元、655,136 千元及 654,135 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收面積計算。

(五)其他重要合約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興建廠房、購置及整修設備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興建廠房工程	\$ 65,812	\$ 31,634	\$ 99,109	\$ 63,873	\$ -	\$ -
購置及整修設備	1,316	989	5,449	4,681	2,313	1,817
廣告合約	-	-	1,410	423	-	-
	<u>\$ 67,128</u>	<u>\$ 32,623</u>	<u>\$ 105,968</u>	<u>\$ 68,977</u>	<u>\$ 2,313</u>	<u>\$ 1,8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2. (1)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11,936	\$ 11,450	\$ 4,9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632	19,677	858
	\$ 24,568	\$ 31,127	\$ 5,826

(2)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6,928	\$ 10,513	\$ 11,8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05	7,409	8,460
	\$ 10,233	\$ 17,922	\$ 20,296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 290,190 千元、451,792 千元及 401,379 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擘公司)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 D 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 6,656 千元。惟峻擘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前述可能產生之或有保證賠償損失請求權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日逾民法規定之十五年時效，工程保證責任當然解除。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股票		\$ 105,469	\$ 121,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297,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17,900	179,9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61,810	62,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8,771		
合約資產	12,70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83,6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529		
其他金融資產	23,448		
存出保證金	37,138		
	\$ 4,478,1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2,956	\$ 2,804,7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04,020	1,877,5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712	55,591
其他金融資產		23,973	31,644
存出保證金		199,318	12,163
		\$ 5,121,979	\$ 4,781,742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75	\$ 6,422	\$ 1,0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0,611	775,165	737,5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1,995	419,212	374,805
長期應付款	699	971	1,105
存入保證金	9,058	9,012	8,074
	\$ 1,205,138	\$ 1,210,782	\$ 1,122,637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十二、其他(續)

	106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121,610	\$ -	\$ -	\$ 121,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79,925	\$ -	\$ -	\$ 179,92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事。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對前述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的書面原則，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營運單位與財務部互相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1.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從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損益影響數(稅前)	\$ 13,952	\$ 9,688

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詳十二、(四)。

十二、其他(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定期存款，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期借款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未產生影響；另合併公司受到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係採固定利率或是採浮動利率惟存款期間甚短之定期存款，預期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並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屬上市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價格增減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減2,468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國內上市公司權益投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權益價格增減1%，因其公允價值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增減分別為1,216千元及1,799千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合併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營業部門係依照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3%、32%及3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二、其他(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各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1,274,986 千元。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合 計
107.9.30			
借 款	\$ 2,775	\$ -	\$ 2,775
應付款項	1,192,606	699	1,193,305
106.12.31			
借 款	\$ 6,422	\$ -	\$ 6,422
應付款項	1,194,377	971	1,195,348
106.9.30			
借 款	\$ 1,091	\$ -	\$ 1,091
應付款項	1,112,367	1,105	1,113,472

(四)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項目)：

	107年9月30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181	30.475	\$ 1,437,841
人 民 幣	11,465	4.411	50,5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56	30.512	\$ 93,246

十二、其他(續)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563	29.71	\$ 1,264,561
人民幣	23,971	4.54	108,8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07	29.81	\$ 86,672
人民幣	180	4.59	825

	106年9月30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04	30.21	\$ 957,784
人民幣	22,505	4.526	101,8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96	30.31	\$ 90,812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1,574,994	\$ 1,608,701	\$ 1,510,9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8,771)	(2,862,956)	(2,804,792)
淨負債	\$ (703,777)	\$(1,254,255)	\$(1,293,858)
權益總額	\$ 8,316,164	\$ 8,274,682	\$ 8,109,956
負債資本比率	-8.46%	-15.16%	-15.9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東德工程(股)公司	1	\$ 324,000	\$ 106,863	\$ -	\$ -	-	-	\$ 648,000	N	N	N	無
		泳臻實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101,425	68,009	-	-	0.82%	648,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1	324,000	90,734	90,734	-	-	1.09%	648,000	N	N	N	無
		快碼國際(股)公司	1	324,000	89,506	89,506	-	-	1.08%	648,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31,000	-	-	-	-	648,000	N	N	N	無
		敬達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22,399	22,399	-	-	0.27%	648,000	N	N	N	無
		般門實業(股)公司	1	324,000	16,361	16,361	-	-	0.19%	648,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6,066	-	-	-	-	648,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1	324,000	3,181	3,181	-	-	0.04%	648,000	N	N	N	無
					\$ 467,535	\$ 290,190	\$ -			3.49%				

註1：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8,477	77,405	1.14%	77,405	-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0,000	169,410	2.50%	169,410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0,359	-	0.90%	-	-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18,725	15.00%	18,725	-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87	-	15.85%	-	-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50	1,571	3.84%	1,571	-
	立新化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7,416	18.00%	7,416	-
					\$ 274,527		\$ 274,527	

註：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法院已宣告破產，另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暫停營業，故無公允價值可供揭露。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允價值	
Amass	股票—銅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2,796 (美金1,000,000元)	2.04%	\$ 22,79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Dmass	股票-SELATAN COATING & INSULATION SDN. BH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396 (馬幣50,000元)	10.00%	\$ 39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201,218	3.50%	90天至100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67,030	3.22%	-
本公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銷貨	\$103,797	1.80%	270天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為擴展美國市場故較一般授信為長	\$106,792	5.13%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本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進貨	\$103,797 (USD3,466,920)	2.54%	270天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為擴展美國市場故較一般授信為長	\$106,792 (USD3,504,238)	13.01%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06,792	1.32	-	-	\$ 1,117(註)	\$-

註：係截至民國 107.11.6 日止之期後已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百分比率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13	係本期增加對 Bmass 之投資金額。	0.21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8,12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3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9,99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67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05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4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39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2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91	係代購原料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27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07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0.1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8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671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407 千元。	0.02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53,679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8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37,740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6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1,330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9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44	係代購原料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9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2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40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252 千元。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56,536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9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1,332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百分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4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0	係代購原料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0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56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24 千元。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6,315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1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進貨	1,707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3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70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92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 270 天收款。	1.08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7	係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4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45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7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103,797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1.73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0,19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7
1	Bmass	嘉興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350	係本期新增對嘉興永記之投資金額。	3.07
1	Bmass	嘉興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07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3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0,00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67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0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43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66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74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740	係本期新增對馬來西亞之投資金額。	0.72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3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百分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54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34
6	昆山永記	嘉興永記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50	係代墊嘉興永記之建廠資金。	0.2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編號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百分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362	係本期增加對 Emass 之投資金額。	2.97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1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4,07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3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56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76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66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48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18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27	係代購原料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2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29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0.04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0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881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809 千元。	0.0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51,967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92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39,564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70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2,858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5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24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1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百分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08	係代購原料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33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0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574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356 千元。	0.02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31,763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56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1,361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9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3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9	係代購原料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67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67 千元。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8,089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14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102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58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 270 天收款。	0.46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	係代購五金零件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13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8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81,420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1.45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3,90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1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8,795)	係本期昆山永記之盈餘分配。	6.64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57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76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362	係本期增加對 YCA 之投資金額。	2.97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67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百分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4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86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0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9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註)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000,000	100%	\$ 30,234	\$ (430)	\$ (430)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Ltd.(註)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514,535	493,722	15,700,000	100%	2,006,802	158,127	158,127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及嘉興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Ltd.(註)	薩摩亞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822,291	39,997	39,997	其子公司 Dmass、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35%	28,491	(10,911)	(3,819)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灣	塗裝工程	37,500	37,500	3,750,000	30%	43,380	(964)	(289)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Ltd.(註)	薩摩亞	專業投資	701,715	701,715	17,020,000	100%	492,029	(26,051)	(26,051)	其子公司 YCA 及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Dmass)(註)	薩摩亞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821,414	40,009	40,009	其子公司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YCA)(註)	美國	專業投資	701,715	701,715	1,702,000	100%	492,006	(26,037)	(26,037)	其子公司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註)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488,081	488,081	-	100%	606,441	44,669	44,669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永記)(註)	馬來西亞	油漆顏料製造	338,580	267,840	38,125,070	100%	214,663	(4,335)	(4,335)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Continental)(註)	美國	油漆顏料買賣加工	305,822	305,822	4,236,000	100%	108,134	(20,547)	(20,547)	
馬來西亞永記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保溫及油漆工程	16,011	16,011	1,960,000	49%	12,996	331	16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永吉泰江蘇(昆山)有限公司	油類機件維修	美金15,000,000元	(註一)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	-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130,198 (美金4,341,548元)	100%	\$130,198 (美金4,341,548元)	\$1,109,974 (美金36,422,431元)	\$1,164,396 (美金32,194,988元) (人民幣32,275,039元)	
永吉泰江蘇(嘉興)有限公司	油類機件維修	美金30,000,000元	(註一)	-	\$20,813 (美金700,000元)	-	\$20,813 (美金700,000元)	\$26,072 (美金846,685元)	100%	\$26,072 (美金846,685元)	\$893,102 (美金29,306,063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514,535 (美金15,700,000元) (註四)	美金37,000,000元	4,989,698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核閱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由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 29,300,000 元加計台灣永記匯出投資美金 700,000 元。

註四：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 15,700,000 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金額為昆山永記之金額為美金 14,686,652 元及嘉興永記美金 700,000 元。

註五：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貨金額	期末應收帳款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53,679	\$ 20,539

本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計 1,671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進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u>進 貨 金 額</u>	<u>期 末 應 付 帳 款</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37,740	\$ 10,907

本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支付貨款。

(3)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如下：

	<u>交 易 內 容</u>	<u>交 易 價 款</u>	<u>期 末 應 收 款 項</u>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73,598	\$ 26,821
	代購五金零件	142	70
		<u>\$ 73,740</u>	<u>\$ 26,89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益為 407 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油漆製造部門及塗裝工程部門。

油漆製造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從事各項漆類產品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塗裝工程部門主要承攬油漆塗刷及相關結構塗裝修復工程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十四、部門資訊(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報導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油漆製造部門	\$ 5,753,630	\$ 5,538,823	\$ 906,612	\$1,110,250
塗裝工程部門	258,321	88,362	22,501	3,520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 6,011,951	\$ 5,627,185	929,113	1,113,77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2,304
其他收入			61,717	61,3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64	(41,375)
財務成本			(39)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946)	762
不分攤之銷售及管理費用			(334,852)	(330,5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07,957	\$ 826,182